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29号

关于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土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塔牌鑫达厂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7537°，东经 116.1858°。该项目利用泥石分离器、洗砂机、制砂机、离心机、重选机等设施，对矿山剥离废土进行分离，年分离矿山剥离废土 400 万吨，获得产品砂、石 120 万吨、粘土 160 万吨、硅土 120 万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0m²，建筑面积 9000m²（其中 3000m²为新建厂房，6000m²为现有厂房）。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210-441427-04-01-79218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堆场必须采取设置顶棚、

围挡并采用雾炮喷淋，分筛必须采取厂房式生产车间并设置雾炮喷淋等有效措施，减少物料的堆存、分筛等环节的粉尘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必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2日印发